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(保險部分)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保險法	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(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事項除外)	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
保險法	第六十四條第三項	前項解除契約權，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；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。
保險法	第八十二條第三項	保險人終止契約時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。
保險法	第一百十六條第一、二、六項	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，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，保險費經催告後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。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，有終止契約之權。
保險法	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	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一百零六條、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，於年金保險準用之。但於年金給付期間，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，向保險人借款。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	第二十條第三項	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，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；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，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。